

「滿洲」農業合作社之組織計劃

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具擬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2909B

合作門	農業類第	一號
總字第		三九八號
調查者		
纂輯者		
繙譯者	李植泉	
審查者	劉鐵孫	
核定者	劉大鈞	
民國二十九年八月		日



日本經濟問題及佔領區經濟問題之研究之二人

譯題 「滿洲」農業合作社之組織計劃

原題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-operative Society

來源 滿洲報 "Milestones of Progress" (Monthly Supplement of the "Contemporary

Manchuria") February, 1940, pp. 6 - 8.



268704

「滿洲」農業合作社之組織計劃

「滿洲」原有金融合作社及農會之組織，現計劃將此兩種組織合併，籌設規模宏大之新農業合作社。其任務純屬一經濟性質之團體，以增進農產，改良及發展耕種方法，並依合作原則，促進農民福利為原則。此一新農業合作社，與前此之金融合作社不同。在此新組織之下，負有執行權力，並直接經營業務，如信用放款，合作出售，合作採買，合作利用，合作救濟，以及其他依照互助原則以促進農業發展之工作。故凡屬前此金融合作社範圍內之任務，均由此新設之農業合作社擔負之。並將二者合併為一，以資事權統一，在農業合作社之下，各地設有新農會，並為求鄉村之合作，即以各村鎮公所之村鎮長，為各該村區新農會之主席。

茲將該新農業合作社之組織大綱，擇要列下：

- 一。新農業合作社以區（旗）為單位，為非營業性質之法人團體。活動以經濟性質之任務為限。會員包括所有農民。
- 二。合作社受當地政府之監督，促進農民利益，以謀農田之開闢及發

展。並遵守「滿洲」五年計劃，合同行動，以謀經濟之開展。
三。合作社之社長及監察人員，由各村鎮公所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之。但指導人員，則由「滿洲」政府指派。此外設代表會議，為合作社之諮詢機關。

四。為使合作社與村鎮長密切合作計，各村鎮長得出席會議並參加討論。

五。合作社之任務，以發展農業為主，並隨實際之需要及地方情形之發展，逐漸推行信用合作，合作出賃，合作採買，合作利用，合作救濟等事業。

六。各鄉村新農會為各區合作社執行業務之最低單位。各區合作社並合組聯合會，會址設於「新京」（長春），以為聯絡及指導之中心機關。

七。在信用合作方面，合作社之任務，主要在促進生產之發展。信用放款先由無抵押放款入手，嗣後當進行地產抵押放款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2909B



